



敦品中學 Dun Pin High School



# 敦品中學

## 行動接見Q&A

本服務全程須使用智慧型手機及網路



## 誰可以申請？

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8條，機關認有以下情形者：



家屬或最近親屬，  
未便至機關接見



律師或辯護人，  
未便至機關接見



前兩款以外之人，  
有右側情事之一，  
未便至機關接見，  
有急迫聯繫需要者

- (一) 請求接見者係年滿六十五歲或未滿十二歲。
- (二) 請求接見者係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疾病、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所定之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
- (三) 請求接見者或其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 (四) 請求接見者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 (五) 請求接見者係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 (六)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 如何證明資格？

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8條，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具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

## 正面清晰照

為避免冒名頂替，須提供正面清晰照供系統進行人臉辨識

## 關係證明文件

身分證關係欄位、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律師委任或洽談委任等足資證明關係之文件。



若非家屬、最近親屬及律師者，請於本欄位上傳足資證明特殊事由之文件（傳染病、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文件、證明受災之文件、親屬死亡或最近七日內病危之證明文件...等）

# 什麼時候可以申請？

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9條：

## 事先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原則

( 未便至機關接見、財損、外事人員...等 )

請求接見日**之前七日至前二日**提出

例外



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

喪亡後**一個月內**提出



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有

生命危險之情形後**七日內**提出

## ⌚ 通訊時間限制

每次以 **30分鐘** 為限

## 📅 每月申請時間限制

原則：每月 **2次** 為限

例外：事由為喪亡、生命危險、律師接見、外事人員、災損、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助於機關管理之必要等事由辦理者，不計入前項次數。





敦品中學 Dun Pin High School



如有疑問  
歡迎來電

敦品中學 警衛隊

03-3253152 #119